汶府办发〔2016〕3号

汶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发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根据《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阿州发改〔2015〕440号）要求，县物价管理部门依法制定和调整了全县污水处理费标准成本监审等定价程序，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我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征收范围

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定的全国重点集镇名单，我县威州镇、映秀镇、水磨镇3个重点建制镇为首批纳入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执行范围，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征收。其余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后期陆续纳入。

1. 征收标准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居民每吨0.4元，非居民每吨0.6元；2017年1月1日调整为居民每吨0.85元，非居民每吨1.2元。

1. 征收方式

由城市供排水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的规定征收。

四、征收时间  
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相关乡镇和部门要认真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汶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日